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展览会责任保险

附加扩展促销活动、展示会与商业演出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510101290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展览会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发起和举办的各类促销活动、展示会、商业演出、博览会或宣传活动过程中（包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活动开始前及/或结束后进行的施工/安装/拆卸工作），因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对所租用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造成的损失；
- （二）由于所雇请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 （三）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仅承保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上述活动。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